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16年7月2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尚需就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银行债务等所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做进一步的沟通、协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同时，相关的尽职调查及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和完善。

3、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董秀琴、秦桂森、孙庆峰